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核集團
CNNC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

張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戈先生

孫若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

陳以海先生

劉亞潔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9樓

2906室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當中計有)：(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i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iv)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並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按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日為準)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9,168,308股。待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或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最多97,833,6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按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日為準)終止。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前提是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屆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吳戈先生、孫若凡先生及陳以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6.2條，李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至5項決議案中的重選董事將由股東逐一表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程序

在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進行甄選時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和時間承擔，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和職位所需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符合條件的候選人將被推薦予董事局批准。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將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成立董事局時從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考慮董事局成員的多元化。所有董事局成員的任命都遵循用人唯才的原則。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的推薦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陳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具有深厚經驗及透徹了解。憑藉彼專業經驗和獨立意見，對本公司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局日趨多元方面貢獻良多。

董事局在其會議上經討論及考慮以上因素後，已確定陳先生仍具備獨立性可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亦同意重選李鋒先生、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局推薦重選該四名董事局董事。基於前述，董事局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遵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局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建議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應付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費用預計介乎於約為港幣1,750,000元至港幣2,150,000元之間(含實報實銷開支)。

董事局函件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充分考慮及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後釐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部署專業人員的級別與組合。

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由於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8條，除如上市規則所訂，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的決議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董事局函件

一般事項

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在詮釋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鋒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9,168,308股。因此，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本公司可購回48,916,83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依據相關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在有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有利本公司及股東，因此(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

付，或倘細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其中一部分。

4. 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80	1.51
五月	5.10	1.63
六月	4.23	3.34
七月	4.62	3.06
八月	4.07	3.51
九月	5.11	3.59
十月	8.08	4.91
十一月	6.05	4.66
十二月	5.43	4.6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7.95	4.68
二月	8.70	5.70
三月	8.80	5.3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55	5.74

6. 確認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以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核海外有限公司	326,372,273	66.72%

按本公司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中核海外有限公司之股權增至約74.13%。中核海外有限公司及彼被視為一致行動之聯繫人，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所持股份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2至5項所述，吳戈先生、孫若凡先生及陳以海先生(彼等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將根據細則第16.18條退任，李鋒先生(其詳細履歷載列如下)將根據細則第16.2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李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彼現任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持有工學碩士學位，本科及研究生均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核工程與技術專業，並持有中國內地高級工程師職稱。

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先後擔任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部門主任、中國鈾業(納米比亞)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新疆中核礦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在職業生涯中，李先生曾主持納米比亞羅辛鈾礦項目，通過技術賦能推動產量持續提升，並促使該項目連續三次榮獲納米比亞礦業協會「最佳安全獎」。他主導延壽研究，使礦山服役年限延長十年，新增鈾資源量超過25,000噸；同時推動全球技術合作，並實施本地化管控策略，達成75%的本地化採購率，建立跨國文化融合管理模式。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不會因出任非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獲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作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外，李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亦未被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吳戈先生(「吳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中核北方鈾業有限公司(「北方鈾業」)，曾任會計主管，處長助理職位；於二零一七年加入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鈾業」)(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曾任會計主管、副主任及財務與資本運營部主任。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核海外有限公司(「中核海外」)總會計師。北方鈾業、中國鈾業、中核海外及本公司均為中核集團下屬單位。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擁有會計學士學位。吳先生具有中國會計師之職稱。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在雙方同意下，吳先生可於任期屆滿後獲繼續聘任。吳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吳先生不會因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作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吳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亦未被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孫若凡先生(「孫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中國鈾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鈾業」)(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天然鈾部臨時負責人、副主任及主任。孫先生擁有豐富天然鈾國際貿易經驗。孫先生現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中核海外有限公司(「中核海外」)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物理科學與技術學院核技術及應用專業，擁有碩士學位。中國鈾業，中核海外及本公司均為中核集團下屬單位。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有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在雙方同意下，孫先生可於任期屆滿後獲繼續聘任。孫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孫先生不會因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亦未被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先生（「陳先生」），76歲，於銀行業、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陳先生曾在香港的多家美國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財務顧問，證券和基金管理公司工作，曾為德魯創科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員（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陳先生曾擔任榮豐國際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更名為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地產管理及園藝服務。自二零一三年起，陳先生擔任鴻福地產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在雙方同意下，陳先生可於任期屆滿後獲繼續聘任。陳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5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董事袍金為港幣250,000元，該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按年度基準經參照其於本集團所履行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檢討及釐定。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亦未被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李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吳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孫若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以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庫存)，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任何獲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

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e) 在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及受有關條文所規限，及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發售或處理，均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或將之轉出本公司庫存(包括於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獲轉換或行使時履行任何相關責任)。」

8C. 「動議：

待第8A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8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彼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乃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局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為釐定股東享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李鋒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及孫若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陳以海先生及劉亞潔女士。
8.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